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

說明：

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未符合一項規定者，停發一個月獎學金，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，停發二個月獎學金，以此類推。

自我檢核表

- 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（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）。
- 修習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（例如教育服務學習、教育議題專題等）成績達 85 分。
-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。
-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（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、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）
-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每學期至少於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
-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（研究生達 80 分），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。